

##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匡鹤）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恪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决策提供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公司 2026 年 1 月完成了董事会换届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最后一次述职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匡鹤，1969 年 8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法硕士研究生，2004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2020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。2026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，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#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总体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合理安排时间参与公司各项会议及现场工作，全年无缺席应出席的会议，无委托出席情形，均亲自参会并审慎发表意见。在履职过程中，通过现场会议、远程通讯、实地考察、专项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，对公司提交的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决策的合规性与合理性，全年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，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。本人已完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内全部独立董事履职工作，相关履职工作已平稳交接。

#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：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第六届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 7 次，实际出席 7 次，亲自出席率 100%。认真审议了年度财务决算、预算、定期报

告

告、股权激励、子公司设立、理财额度调整等重大事项，确保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、内容合规。

2、股东（大）会：2025 年度公司召开 2 次股东（大）会，包括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本人应出席 2 次，实际出席 2 次，列席会议并监督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：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，参与审议相关专项事项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专属议事职责。

4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：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度出席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，审议股权激励解除限售、董事及高管薪酬考核等关键议案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；同时召集组织审核拟任独立董事独立性、拟定独董候选人名单、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，为董事会换届工作奠定基础。

5、其他会议：参与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沟通会、年度业绩说明会等，积极沟通年报审计事项、维护公司投资者关系。

## （二）现场工作及履职时间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履职要求，通过现场参会、实地考察、总部办公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。先后前往公司总部、合肥芯投微、公司生产现场开展实地考察，听取公司上半年经营汇报、芯投微经营层汇报，参观生产车间并询问工人工作情况、订单饱满度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；同时通过远程会议方式参与多项专项沟通，确保对公司经营动态的及时掌握，为任期内最后阶段的履职决策提供充分依据。

## 三、重点履职工作及关注事项

2025 年度，本人结合自身法律专业背景及提名、薪酬考核委员会任职职责，重点围绕公司治理、股权激励、薪酬考核、重大事项合规性、投资者保护、董事会换届衔接等方面开展履职工作，具体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：参与审议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认真核查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，

告

确保激励计划实施符合规则要求，切实发挥股权激励对员工的激励作用，助力公司稳定核心团队。

2、生产经营及子公司发展情况：实地考察合肥芯投微工厂，听取经营层汇报，关注滤波器项目进展；前往公司生产现场调研，了解上半年经营情况、订单情况，针对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参考建议。

3、重大事项合规性审核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、资产减值计提等重大事项，逐一审核相关议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结合现场考察了解的实际情况，发表专业意见，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4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：审议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、绩效考核及奖金的议案》，分别听取饰件事业部、新能源事业部 2025 年度经营管理及履职情况汇报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高管履职表现，在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基础上，确保薪酬体系与公司发展相匹配，兼顾股东利益与高管激励。

5、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与换届衔接：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牵头审核拟任独立董事独立性，结合公司控制权转让过渡期及第六届董事会换届背景，提出尽快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建议，同时同意根据最新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确保提名工作规范、专业，为董事会顺利换届做好衔接。

#### 四、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

##### 1、加强信息披露监督

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信息披露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# 2、审慎行使表决权

在所有会议审议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判断，认真审核每一项议案，对涉及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均进行充分讨论，确保表决行为客观、公正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# 3、深入现场调研核实

告

通过实地考察、现场座谈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对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实地核实，为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可靠的公司经营信息。

#### 4、履职能力提升情况

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适应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不断更新，2025 年度本人持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，及时研读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、治理准则及相关政策文件，关注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和监管要求，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；同时积极与其他独立董事、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，借鉴先进的公司治理经验，进一步提高决策判断的专业性和准确性，确保在任期最后阶段仍能高质量完成履职工作。

#### 五、其他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；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；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；未利用独立董事身份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，未发生任何违反独立董事履职规定的行为。

#### 六、履职总结与离任说明

鉴于公司 2026 年 1 月已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离任前，本人已完成所有履职事项的交接准备，确保独立董事职责的平稳过渡。任职期间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对本人履职工作的大力支持与配合，也感谢各位股东对本人工作的信任与认可。

离任后，本人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，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经营业绩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。

---

匡鹤

2026-03-26